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	行政規則名稱。
調查處理要點	
規定	說 明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	訂定之目的、依據。
局)為建構本局健康友善之職場環	
境及辦理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	
處理,特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	
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	
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職場霸凌,指本局人員	職場霸凌之定義。
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逾越職	
務上必要合理範圍,持續以威脅、	
冒犯、歧視、侮辱、孤立言行或其	
他方式,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	
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致本局公	
務人員身心健康遭受危害。但情節	
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	
職場霸凌行為情節輕重之判斷,應	
審酌下列因素:	
(一)對被害人造成身心侵害之程	
度。	
(二)對被害人侵害行為之次數、頻	
率、行為手段、重複違犯及其	
他相關因素。	
(三)對被害人之侵害行為應受責難	
程度,包括故意、悔改有據及	
其他相關因素。	the state of the s
三、本局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依安衛辦法第五條規定,明定防護委員
(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處理職場	會組成、運作方式及相關性別比例規
霸凌申訴案件,置委員五人,由主	定。
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其中本局人員	
以外之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	
於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	
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連聘	
得連任;如委員於任期中因故不克繼續擔任委員,並贈委員之任期五	
繼續擔任委員,新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之任期屆滿為止。	
原安貝之任期屆兩為止。 本局參加公務人員協會之會員人數	
達三十人以上或超過本局預算員額	

五分之一,且不低於三人時,防護	
委員會應有一人為協會代表;其代	
表之指派應經該協會推薦具協會會	
員身分者三人,由局長圈選之。	
四、本局防護委員會應設置職場霸凌申	申訴管道應公開揭示。
訴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電	1 邮 6 追您公用码小
子信箱或其他指定之申訴管道,並	
公開揭示,指派專人於辦公日每日	
查收。	had a de mark a de mark a de mark
五、本局公務人員遭受職場霸凌,得由	申訴程序及受理申訴期限。
本人填具職場霸凌申訴書(或委任	
代理人)向本局防護委員會提出職	
場霸凌之申訴。如行為人為本局首	
長,應向臺中市政府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書及委任書如附件一、附	
件二。	
第一項提出申訴之期限,依下列規	
定辦理:	
(一) 行為人屬非具權勢地位者,	
應自職場霸凌行為終了時起	
三年內提出申訴。	
(二) 行為人屬具權勢地位者,應	
自職場霸凌行為終了時起五	
年內提出申訴。	
本局接獲職場霸凌之申訴時,應即	
通知臺中市政府。	
六、本局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日內,	受理決定程序。
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	
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	
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予	
受理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	
訴人,並副知臺中市政府。	
職場霸凌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本局接獲申訴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安衛辦	
法所稱職場霸凌事項。	
(二)無具體之內容。	
(三)申訴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	
別其身分之資訊。	
(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	
局實體處理。	
(五)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申訴撤	
回書如附件三)。	
ロョルINTーノ	

(六)已逾申訴期限。

前項第五款之撤回申訴,本局認有 必要者,得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 理。

申訴事件如屬職場霸凌以外之其他不法侵害事件,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將改依安衛辦法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規定有關不法侵害事故處理,並簽陳局長指定專責人員啟動相關行政調查作業。

七、本局防護委員會受理申訴之日起, 應於一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 查。

前項調查小組成員至少三人,任一 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 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調查、處理及決議人員之原依,應依行與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內,申請過避者,申訴過避者,本局、政府。於本局、政事件行為職場立孫取過當措施,確保申訴調查過程客觀公正。

依安衛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明定處理 申訴事件調查小組組成、運作方式及相 關性別比例規定。

八、本局於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或至 遲自申訴人提起申訴時起,應採取 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時:

- 採行避免申訴人受職場霸凌情 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 視申訴人需求及事件情節,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 3、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 (二)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時:
 - 1、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 依被霸凌者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1、依被霸凌者意願,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 4、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機關知悉發生職場霸凌之情形時,應採取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職場霸凌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 情節重大者,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 行調整職務之必要時,本局得依相 關法令規定調整之。

- 九、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超然獨 立,秉持客觀、公正及專業之原 則,給予申訴人、被申訴人陳述意 見機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訪談申訴人、被申訴人、其他 相關人員時,調查小組應全程 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 行錄音或錄影。
 - (二)申訴人、被申訴人及相關人員 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並提 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 見。
 - (三) 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 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 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專 業人員。

調查人員及參與處理職場霸凌事件 之人員就申訴人、被申訴人、協助 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 分之資料,應予保密,違者按情節 輕重予以懲處。

十、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 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 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訴 人及被申訴人。

> 前項調查報告應送防護委員會,其 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申訴要旨。
- (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申訴人、被申訴人及相關人員 陳述之重點。
-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證人與 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 證之查驗。
- (五) 處理建議。
- 於調查報告完成日起一個月內, 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

調查小組處理原則及保密原則。

調查完成期限及事件調查報告之內容。

十一、防護委員會應依調查結果,至遲 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期限及調查結果處 理方式。

定, 並將決定結果以書面載明理 由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 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七日內併 同職場霸凌處理程序檢核表,函 送臺中市政府備查。 職場霸凌行為人為局長時,其調 查報告、相關事證及申訴成立與 否之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七 日內送保訓會。 十二、本局應依決定結果,檢討相關人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適當之處 員責任、懲處及研提改善作為, 理及救濟方式。 並副知臺中市政府。 申訴案件經調查屬實決定成立 者,本局應視情節輕重,對被申 訴人為適當之懲處、調整職務或 其他適當處理,並予以追蹤、考 核及監督,避免再度職場霸凌或 報復情事發生;決定不成立者, 仍應審酌處理建議,為必要之處 理。 申訴案件經調查證實申訴人有濫 訴或誣告之事實者,亦得審酌處 理建議,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 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追究責任或 其他適當處理。 當事人對審議決定不服時,得按 其身分依適用法令提起救濟。 十三、本局應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 持續協助與關懷個案後續情形。 及檢討改善情形,運用適當場合 或會議進行公開宣導,並應持續 協助與關懷個案後續情形,得視 當事人需要,透過員工協助方案 (含諮商輔導)等機制,協助轉 介相關專業機構。 十四、本局對於在職場霸凌事件申訴、 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或處理程序 調查或處理程序中,為申訴、作 中,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 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前項不當之差別待遇,指解僱、

降調或其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

之權益等作為。

十五、為積極防治職場霸凌案件之發 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 生,本局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 人員參與下列相關教育訓練: (一)一般人員,建議教育訓練內容 如下: 1、本局職場霸凌防治政策及申訴 處理機制。 2、職場霸凌基本認知、因應及相 關法令。 3、其他與職場霸凌防治有關之教 育,如增進人際關係、溝通技 巧等。 (二) 主管人員,除參與一般人員教 育訓練內容以外,建議教育訓 練內容如下: 1、增進同理心、情緒管理、壓力 調適、溝通技巧、領導管理、 危害預防等能力。 2、瞭解近年常見職場霸凌之案 例。 (三)本局處理職場霸凌事件或有管 理責任之人員,除參與前二款 教育訓練內容以外,建議教育 訓練內容如下: 1、熟悉職場霸凌防治相關法令規 定。 2、瞭解機關防治責任。 3、職場霸凌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 救措施。 4、其他與職場霸凌防治有關之教 育,如: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 關係、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

十六、防護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 預算項下支應。

障。

本要點經費來源。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者,應依公務人員 保障法、安衛辦法、各機關公務 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 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項之相關規定。

	職場霸凌申訴書				
				(有代理人者,請另填代理人資料表)	
	姓名		聯絡電話及 電子郵件	(公) (宅) (手機) (E-Mail)	
申訴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小人 資	服務機關 (單位)		職稱		
料	身分別	□公務人員 □聘信□工友(含技工、		人員 □約僱人員 □駐衛警 月人員 □其他: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	□同住居所地址	去应知小什么		
	(寄送)地址	□另列如下(請勿場	具為郵政信箱) 被申訴人		
	被申訴人姓名		服務機關(單位)		
申	被申訴人職稱		被申訴人 身分別	□一般同仁 □機關首長	
訴事	事件發生時間 (起訖時點)				
實內	事件發生機關				
容	事件發生過程 (請載明發生事件				
	時之行為、內				
	容、相關事證或				
	人證)				
相即					
關證					
明					
文					
件					
(上述紀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					
申訴人: (簽章)					
代理人(如無則免填): (簽章)					
中華	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姓名		出生年 月日		月 日 歲)
代理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 話及電 子郵件	(公) (宅) (手機) (E-Mail)	
4 人資	住(居)所地址				
料	職業				
	關係				
	*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單位名稱	紀錄人姓名			
初次接	聯絡電話	職稱			
按獲單	被申訴 人姓名	被申訴人國民身 分證統一編號			
位	接獲申訴時間	年月日上(下)午時分			
紀針	紀錄人: (簽章)				

安全及衛	召開會議時間	年月日上(下)午時分
生防 護	申訴是否受理	
召集人	(簽章)	

附註:機關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 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

附件二

職場霸凌事件申訴委任書					
稱謂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居)所地址	聯絡電話
委 任					
人					
委任					
代理 人					
兹	委任	马代理人,受	*委任人就本人與		-切申訴行為
之代理	權限,	□並有	撤回申訴之特	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	書。
		□但無			
此致					
(機關名	(機關名稱)				
				申訴人:	(簽章)
				代理人(如無則免填):	(簽章)

附件三

	職場霸凌	申訴撤回	書		
			年月日		
申訴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歲)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	(公) (宅) (手機) (E-Mail)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同住居所地址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撤回原因					
(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1、本撤回書送達申訴受理機關後,申訴調查程序即予終止,但機關認有必要者,得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記明 2、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3、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本人(申訴人)已瞭解上開說明(被申訴人姓名)之耳		J於年月日申訴 訴事件,特此聲明。		
此致					
	(申訴處理機關)				
本人(申訴人)簽名:					
代理人簽名(無則免填):					
中華民國	_年月日				